

中華福音神學院高雄分校 202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綱要

2022.05.24 版

一. 課程基本資料

課程名稱：(中文) 台灣教會與社會面面觀 (英文) Perspectives in Taiwan Church and Society	
學分數：2	必/選修：選
授課教師：柴子高	擋修課程：無
可否旁聽：可	是否開放學分班：可
限制人數：無	上課地點：910
上課時間	週二上午9:00~11:50 (十次，每次三小時)
課程簡介	以台灣史為經，教會史為緯，認識台灣教會的社會脈絡。並透過處境宣教學觀點，認識教會的宣教士本質，參與神在台灣的救贖。
課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識自己的史觀及意識形態，思考如何從神國眼光來看台灣。 2. 認識台灣教會發展社會脈絡，評析不同佈道模式的時空背景。 3. 從僕人領袖的角色，思考如何帶領教會，參與神的救贖工作。

二. 教學大綱 (學期期間：2022/09/12 至 2023/1/13)

日期	時間	教學主題與進度	備註
9/13	9:00~11:50	彼此認識、課程介紹 上帝愛台灣嗎？基督徒台灣史觀	
9/20	9:00~11:50	西班牙與荷蘭人在台時期的社會與教會	
10/4	9:00~11:50	鄭氏王朝治台時期的社會與教會	
10/11	9:00~11:50	清帝國治台時期的社會與教會	
11/1	9:00~11:50	日本治台時期的社會與教會	
11/8	9:00~11:50	戰後台灣教會與社會	
11/15	9:00~11:50	70年代的教會停滯 教會增長運動的反思	交閱讀心得報告
12/6	9:00~11:50	後現代的台灣社會 80~90年代的靈恩運動與敬拜讚美運動反思	

		公元兩千年福音運動 同婚議題對教會的衝擊	
12/13	9:00~11:50	教會教勢報告的解析 教會與社區的關係 台灣教會典範轉移	
12/27	9:00~11:50	學生期末報告 總結	

三. 評量方法

方式	百分比	說明
出席	10%	準時出席，上課積極參與
閱讀	40%	從教科書中，任選其中幾本閱讀當中的幾章，使閱讀總頁數達 500 頁。期末交閱讀記錄表，註明已讀書名及頁數。
期末報告	50%	「我的教會如何道成肉身進入社區?」。請選擇一間教會(母會、實習教會、未來可能牧養的教會)，作以下三部分分析： (1) <u>教會</u> ：教會的過去和現況，提出三點獨特之處。 (2) <u>社區</u> ：社區的過去和現狀，提出三點機會挑戰。 (3) <u>策略</u> ：綜合上述的分析，提出三點具體作法。 期末報告：10~15分鐘口頭報告(不用交紙本)。 評分原則：教會與社區分析深度與策略可行性(50%)、口語表達(30%)、PPT(20%)

四. 課程相關書目

教科書	馬偕。《福爾摩沙紀事：馬偕台灣回憶錄》，林晚生譯。台北：前衛，2007。 鄭仰恩。《定根本土的台灣基督教》。台南：人光，2006。 李政隆。《台灣基督教史》。台北：天恩，2001。 潘稀祺編。《台灣盲人教育之父—甘為霖博士傳》。台南：人光，2004。 _____。《為愛航向福爾摩沙—巴克禮博士傳》。台南：人光，2003。
參考書	朱三才編。《2017年臺灣教會教勢報告》。2018。 曾慶豹。《約瑟和他的兄弟們》。台南：公報，2017。 周學信。《行動的原點：公共參與的10堂靈修課》。台北：校園，2015。

莫菲特。《亞洲基督教史卷二：1500-1900》。香港：文藝。2012。

石素英編。《基督宗教與靈恩運動論文集—以台灣處境為主軸》。台北：永望，2012。

朱瑞玲、瞿海源、張苙雲編。《台灣的社會變遷1985~2005：心理、價值與宗教》。台北：中研院社會所，2012。

董英義，陳秀麗。《台灣癩病患者的守護天使—戴仁壽醫師傳》。台南，公報，2010。

高明士主編，《台灣史》。台北：五南，2006。

殷允芃編，《發現台灣》。台北：天下，2006。

潘稀祺編。《台灣盲人教育之父—甘為霖博士傳》。台南：人光，2004。

_____。《為愛航向福爾摩沙—巴克禮博士傳》。台南：人光，2003。

史文森。《補網—80年代台灣教會增長與信徒流失之探》，蔡忠梅、朱東、張昱國譯。台北：台灣教會增長促進會，1986。

_____《台灣教會面面觀》，盧樹珠譯。台北：台灣增長促進會，1981。

吳文仁編。《從邊疆到福爾摩沙：浸信會在台五十年史》。台北：浸信會，1998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。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》。基督教在台灣宣教百週年紀念叢書委員會出版，1995。

【DVD】《打拼：台灣人民的歷史》。台北：公視，2007。

五. 其他

特別需求	電腦，投影機
------	--------

六. 有關抄襲之罰則與實施辦法：

◆學生之報告如發現抄襲，視情節輕重得為以下處分：

1. 僅以學生作業中未涉及抄襲部分計分。
2. 該作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3. 該門課以零分計分。
4. 記過、定期察看、勒令停學或退學。

◆老師衡量罰則標準如下：

1. 情節輕微者，如因疏失忘記註明出處，扣分處理。
2. 抄襲篇幅超過（含）一整段者，該篇報告即不及格或以零分計。
3. 同門課超過一份以上報告有抄襲行為者，該門課以零分計；並得寄譴責信函。

4. 一學期有二門課（含）以上發現抄襲或剽竊者，課程成績皆以零分計，且該生將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按學生獎懲辦法論處，初犯者應予記大過，屢犯者應予勒令退學。